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18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■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■出租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「第18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☒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☒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☒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- 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☒改作 ☒出租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☒散布

- 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- ☒不限地域

- 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☒不限時間

- 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☒不限次數

- 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- (六)權利金

- ☒無償授權

- 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